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530050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1 月 13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查察，查獲現場貯存之「原粒白米香- 300g（有效日期：114 年 4 月 6 日）」1 件、「糖粉 20kg（有效日期：114 年 1 月 6 日）」1 件及「小蘇打粉（有效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）」1 件，共計 3 項食品（下合稱系爭食品）皆已逾有效日期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記錄後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5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5300501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罰鍰（違規食品共計 3 項，每項 6 萬元，合計 18 萬元）。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

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，其行為數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 …… (四)逾有效日期。 ……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……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

	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，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 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 C=1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E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F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第 8 款.....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（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，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：.....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.....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（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）：「.....說明：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（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『食品

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』，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……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目前販售之餅乾，並無任何品項需使用糖粉，現有產品線中，並無任何商品含有白米香成分，小蘇打粉效期屆滿前已改採無鋁泡打粉，查獲之小蘇打粉非用於製作食品，乃環境清潔之用。又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，逾越訴願人之資力負擔能力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1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違規產品清冊、系爭食品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目前販售之餅乾，並無任何品項需使用糖粉，現有產品線中，並無任何商品含有白米香成分，小蘇打粉效期屆滿前已改採無鋁泡打粉，查獲之小蘇打粉非用於製作食品，乃環境清潔之用。又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，逾越其之資力負擔能力云云：

（一）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
（二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影

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案由有關貴公司經本局 114 年 11 月 13 日於營業場所內前方作業區冷藏冰箱（第二門下層）查獲『原粒白米香- 300g（已拆封）（有效日期：2025 /04/06）』產品，後方食品作業區地面查獲『糖粉 20kg（已拆封）（有效日期：06. 11. 2025）』產品，及於後方食品作業區糖粉、麵粉上方之檯面查獲『小蘇打粉（碳酸氫納）（已拆封）（有效日期：22. 09. 2025）』產品，共計 3 項產品已逾期，且和未逾期產品放置一起未有適當區隔……問：……依序說明該 3 項產品之進貨來源……？用途為何？……答：（一）項次 1 之『原粒白米香- 300g（已拆封）（有效日期：2025/04/06）』產品係本人之太太 113 年 11-12 月間自行至明瑄烘焙原料行……購買……原欲用於餐點測試使用……因口感不佳不符需求便放至前方作業區冷藏冰箱內不再使用……（二）項次 2 之『糖粉 20kg（已拆封）（有效日期：06. 11. 2025）』產品係為 113 年 12 月間請本公司員工以電話聯繫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進貨……該產品用於製作本公司所供售之烘焙食品上糖霜及餅乾本體，製作期間為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 28 日間（農曆過年前）……為聖誕節及情人節期間限定快閃禮盒……（三）項次之『小蘇打粉（碳酸氫納）（已拆封）（有效日期：22. 09. 2025）』產品係本人之太太 113 年 12 月中自行上 xxxxxxxx 平台內○○○○店下單訂購……該產品主用於本公司所製售之軟餅乾膨脹用……問：貴公司案內逾期 3 項產品和未逾期產品放置一起未有適當區隔原因為何？貴公司對於所使用之產品如何自主管理其效期？請說明。答：經貴局稽查後，本公司已向公司內員工加以宣導定期檢查所使用之產品效期重要性，逾期食品應拿出丟棄勿留存，且將私人物品移除不放置營業場所內。……」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1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違規產品清冊、系爭食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分別於系爭場所之前方食品作業區冷藏冰箱（第二門下層）、後方食品作業區地面及後方食品作業區糖粉、麵粉上方之作業檯面貯存系爭食品，與其他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，亦未置於報廢區，且已逾有效日期，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

- （三）復據前開調查紀錄表所示，系爭食品為訴願人於測試或製作食品之用，訴願人雖主張目前販售之餅乾，並無任何品項需使用糖粉，現有產品線中，並無任何商品含有白米香成分，查獲之小蘇打粉非用於製作食品，乃環境清潔之用等節，惟與上開調查紀錄表訴願人之代表人所述內容不符，復未提出客觀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且系爭食品貯存位置均置於系爭場所之食品作業區範圍，與其他未逾期食品比鄰放置，無明顯區隔而可隨手拿取使用，系爭食品即可能有誤用或

用於其他食品之情形，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其營業場所貯存食品即負有管理責任，亦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，惟其因疏於注意管理，致未將逾期食品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域或暫予明顯區隔，自應受罰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並考量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、資力狀況，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等情形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違規次數（1 次，A=6 萬元）、資力（B=1）、工廠非法性（C=1）、違規行為故意性（D=1）、違規態樣（E=1）、違規品影響性（F=1）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（G=1）；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，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，共 3 項逾期食品，各處 6 萬元罰鍰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 = 6 \text{ 萬}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$ ），合計

處

18 萬元罰鍰（6 萬元 \times 3=18 萬元），並無違誤，尚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又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